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基金代码	000312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A	下属基金代码	000312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9-2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孙晨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12-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05
	许之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12-25
		证券从业日期	2003-07-1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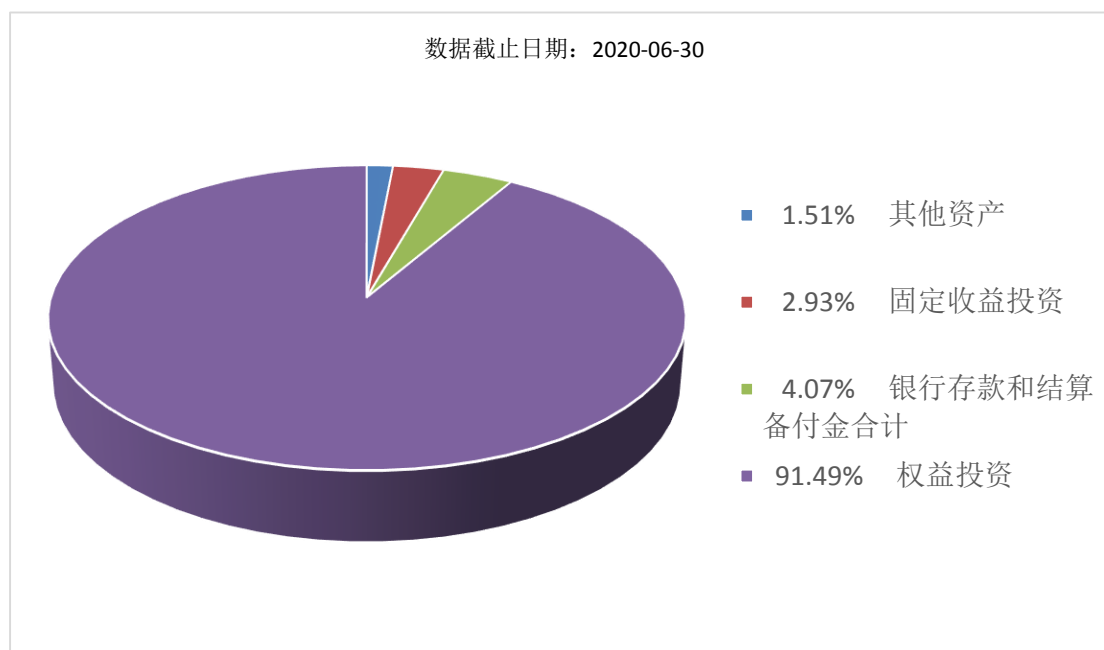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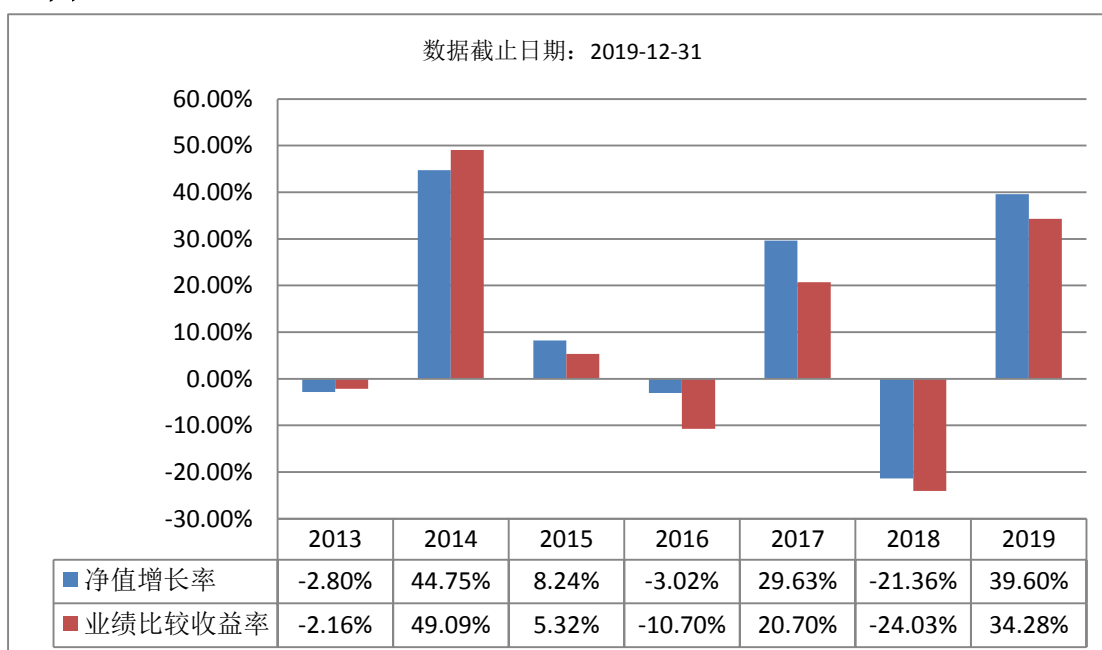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同期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65 天	0.50%	
	365 天 ≤ N < 730 天	0.15%	
	N ≥ 7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15%
标的指数使用费	0.016%

注：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量化投资风险、指数增强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等。

（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市场风险

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总体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在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部分成分股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

3、量化投资风险

量化投资虽然具有高效、客观、低成本等诸多优势,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风险,具体如下:基础市场风险、数据来源风险、市场巨变风险。

4、指数增强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基金经理为了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将在指数原有成分股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减少或增强原有成分股中部分行业和成分个股的权重,甚至从投资组合中剔除个别行业和成分股等。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7、参与融资业务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交易主要存在以下风险:杠杆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监管风险。

8、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证券出借交易具备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三) 基金份额净值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五) 其他重要资料